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會議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Make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 Surani Bhupendra Jivrajbhai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乃關於(其中包括)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接納認購期權(定義見正式協議)及訂立股東協議(定義見正式協議)；
- (b) (i)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註有「B」字樣之草稿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ii) 董事會謹此獲授權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落實執行可換股票據，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該等數目之普通股(「兌換股份」)，於根據正式協議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及／或使之生效；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列賬為繳足之該等數目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一部份；及
- (d) 董事會謹此獲授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執行收購事項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